

教育研究参考资料

(五十三期)

审核评估

福建工程学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14年4月

-
- ▲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1
 -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2
 - ▲ 审核评估概述……………9
 - ▲ “审核评估范围”及释义……………18
 - ▲ 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33
 - ▲ 审核评估问答……………48
 - ▲ 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70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

（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2013年12月5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审核评估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审核评估

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是党中央在我国高等教育由大国向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审时度势，对高等教育做出的重要部署。促进高等学校步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教学评估是其中的关键抓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明确指出评估工作要“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精神，在总结我国 30 多年的评估历史和上一轮评估工作的经验教训，充分参考和借鉴国际先进做法的基础上，教育部于 2011 年 10 月颁布了《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形成了本科教学“五位一体”的新的评估制度。“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是未来一段时期开展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它强调了以自我评估为基础，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简称审核评估）是教育部针对 2000 年以来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开展的制度性评估。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的核心是“质量”，主要目的是“保障质量”，即通过评估的评价、监督作用，促进高等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不同于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选优模式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重点是选“优”。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二节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一、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

审核评估是院校评估的一种，也是“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指导思想“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就是要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这二十字方针的基础上，突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现阶段的要求，要从重视投入与规模的外延建设转向更加注重质量与结构的内涵建设。审核评估的目的就是要促进高校确立人才培养中心的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审核评估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合理的办学定位是学校确立适当的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教学中心地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这两者都需要学校从思想上正确理解办学定位、教学地位与人才培养的关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则需要学校建立健全管理、监控、评价体系，从制度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加以保障。

二、审核评估的基本原则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现状与分类评估、分类指导的要求，审核评估方案在设计上体现了目标性、主体性、多样性、发展性与实证性五个基本原则。

1. 目标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目标导向性，主要考察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以及培养过程中各个环节如何改进、实施，以支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目标性原则要求审核评估关注学校自身目标的确立、保障、达成与改进情况。

2. 主体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学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旨在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与运行状况；反映了学校对教学质量的保障。高校要发挥主体作用，持续推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3. 多样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的多样性，促进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要，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定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高校人才培养要充分体现多样性，克服同质化。多样性评估原则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分类指导，鼓励高校办出特色这一理念。

4. 发展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过程的改进和内涵的提升，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注重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促进质量的持续提高。

5. 实证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做引导、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实证性原则不仅贯穿于审核评估专家组的进校考察过程，也贯穿于学校的自评过程。审核评估以学校自评为基础，要求学校的自评和自我判断要以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专家组对学校做出判断时，也要以事实和数据为支撑，增强说服力。

三、审核评估的考察重点

审核评估涵盖了高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重点考察“五个度”，一是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二是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三是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四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五是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五个度”构成了以学生为主线的评估思路，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开始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通过考察学校教学设计、资源配置和师资保障在培养过

程中是否能满足学生学习、成长的需要，培养输出的学生能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从而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判断。

第三节 审核评估的对象

审核评估的对象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或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含 2011 年前合格评估调研）获得“通过”并满 5 年的高校。

2. 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规定的相应标准。民办高校生均教育费用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以规定。

第四节 审核评估的理念

教学评估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评估理念应体现时代精神，并随时代的发展变化而变化。

一、对国家负责 为学校服务

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我国的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未来，因此要通过审核评估促进高等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审核评估中的高等学校大部分为公办学校，学校办学经费基本上来自于纳税人，民办院校的主要办学经费来自于社会，并享受政府相关政策的扶持。因此，不论民办院校还是公办院校，都承担着培养人才，满足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的任务。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为学校服务”是评估工作的新理念。这一理念具体表现在：

(一) 国家开展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其目的是提高教学质量，通过评估促进高校教学改革，规范高校教学管理，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高校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审核评估是否有利于学校的发展，是衡量评估工作实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 审核评估在方案设计上，本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性与人才培养多样性的原则，从学校发展实际出发，广泛听取学校意见建议，有针对性，有服务性，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三) 审核评估倡导评估专家与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发展和提高质量献计献策。学校是办学的主体，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对自身的情况、优点及不足有着较为全面的了解。评估专家多来自不同高校，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有自己的经验和理解。在评估过程中，专家应本着平等交流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与学校交换意见，帮助学校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如果专家所提出的意见与学校的观点存在分歧，专家也应该虚心听取学校的意见。

二、以学校为主体 以学生发展为本位

1. 学校是质量保障和评估的主体

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政府、高校和社会三方的共同作用，然而它们在地地位、角色以及功能方面各有不同。政府是评估工作的组织者和主导者，评估工作要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而高校是评估的对象，要按照政府制定的评估方针政策、评估标准、规划安排开展评建工作，并接受政府委托的评估机构组织的评估，但同时高校又是评估工作的主体。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高校自身发展状况是制定评估政策、确定评估考察要素的重要基础和制约因素，要提高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必须从高校实际出发。审核评估强调“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重点考查“五个度”，在充分考察审核评估参评学校发展现状及特点的基础上，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保障与效果进行评价，尊重高校办学多样性与自主性。

第二，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评估只是外在的促进因素。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包括外部质量监控体系和以学校自我评估为主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两大部分，其中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基础，外部质量保障和评估是

手段，外部保障和评估的目的在于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的形成。因此，审核评估的目的就是要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质量保障和评估以学生为本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对象与参与者，这就决定了无论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还是审核评估都要以学生为本。

首先，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学校是为培养学生、满足学生的发展和成长需要而设立的。没有学生，就谈不上学校及其教育教学活动。

其次，教育教学活动受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制约。学校按规律办事，就是尊重学生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与差异，关注学生的主体地位和需要，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再次，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体现者和评价者。学生是学校的主人，是学习的主体，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服务工作的质量，归根到底表现为学生的素质是否得以提高，学习需要是否得到满足。学生的评价、赞誉与满意度，是学校工作质量的内在标准。

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不但要求评估工作要促进学校发展，促进教育发展，促进质量提高，归根到底要促进学生的成长和成才。尊重学生主体价值，使学校为学生的学习、交往、生活、发展等方面，提供良好的平台。

第五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新举措

一、注重内涵建设 取消评估等级

高等学校内涵建设的核心是质量，重点是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审核评估方案在充分汲取以往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时期高等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取消了等级评估，代之以写实性的评估报告，指明学校教学工作中有哪些方面值得肯定、哪些方面需要改进、还有哪些方面必须整改，促进学校由注重评估结果向注重评建过程转变，加强制度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方案用学校自身的目标达成度对其进行评价，这种以学校为主体的目标导向充分考虑了高等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性以及教学质量的多元

化，消除了评估标准单一的问题，鼓励学校开拓创新、办出特色。

二、严格过程管理 树立良好风气

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是做好评估工作的关键。因此，审核评估方案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机构这三个方面加强管理与监督，确保评估工作职责分明、组织严密、过程有序、质量有保障。

首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学校工作规范》对参评学校评估工作管理做出了规范，明确学校接受评估和开展评建工作的目的、意义、程序、阶段、责任、工作内容与要求等。学校应按照评估方案的要求，认真扎实地开展评建工作，根据评估方案及评估纪律的要求，做好相应的评估准备，保证资料真实，简化评估程序，规范接待标准，降低评估负担，提高评估实效。

其次，在准备评估阶段，学校应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要将评估与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和协调开展，确保教学常态化，不搞临时突击，数据不做假、问题不隐瞒、业绩不夸大。学校在撰写自评报告时，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所占篇幅应不少于总篇幅的 1/3。

第三，专家现场考察时，评估学校要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虚心听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共同探讨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学校应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认真落实，切实推动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

为了使高校和社会更加了解评估情况，增强评估工作的透明度，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审核评估工作坚持“阳光评估”，主要包括：

1. 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审核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以及学校自评报告、有关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2. 建立评估工作监督反馈机制，使审核评估活动接受监督。审核评估既构建了评估专家组、参评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的互相监督评价制度，又设立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专家委员会），通过一定的方式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平公正性进行监督，并检查评估的相关规定以及纪律执行情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及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

重提请有关行政部门追究处理。

3. 建立申诉监督机制。参评学校如果对审核评估结论存有异议，可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评估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委员审议，并根据具体情况责成评估组织机构与参评学校沟通、复议，必要时可组织复评。

4. 教育部及其评估机构专门设立评估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三、运用信息技术实施常态监控

审核评估对评估方式方法进行改进，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实现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控。评估过程中充分利用教育部组织开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在对学校日常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整合的基础上，制作评估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简称《数据分析报告》），帮助专家在进校前通过系统全面地了解评估学校基本情况，确定考察重点，并为专家撰写审核评估报告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分析报告》从高校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出发，按照教学基本日常工作环节，从定性与定量两个方面，对高校教学工作进行描述和说明，实现了服务于政府、服务于高校、服务于评估和服务于社会的四项功能。

四、改进专家工作方法 提高专家工作实效

专家组是受评估机构委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参评学校教学工作考察和评估任务的工作队伍。专家组本着“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理念，按照审核评估方案以及相关要求，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考察和评价。专家的评估工作水平决定了评估的效果，是审核评估成功的关键。

审核评估专家在进校前通过审阅学校的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及有关材料，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现状、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进行初步了解，并以此为依据确定进校考察重点，确保在考察过程中有的放矢，提高考察效率。

进校过程中，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和把握学校教学工作总体情况，通过审核评估项目、要素和要点的考察，专家可以对学校建设的特定领域进行深入了解，发现学校教学工作中存在的优点与不足，提升工作实效。通过使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可以在审核评估全程随时查阅学校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

等有关资料，并通过系统自主提交评估考察记录及考察报告，提高工作效率。

为帮助专家更好地掌握审核评估方案、政策以及评估工作方法，审核评估专家应定期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培训，了解相关纪律和规范要求，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五、加大社会参与力度 提高评估开放性

加大社会参与力度，也是审核评估工作的一个特点。审核评估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吸收一定数量和比例的高等教育系统外部人员以专家或观察员身份参与审核评估工作。顺应评估队伍职业化的国际趋势，审核评估鼓励参与评估人员的多样化、广泛化，吸收用人单位、社会专业人士乃至海外专家的参与，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统一对评估专家进行培训。二是审核评估工作中，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将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依据。三是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评价机构调查的有关信息，为审核评估的判断提供参考。四是在一定范围内公布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接受社会监督。审核评估通过这些措施使社会对于高校的人才培养、教学管理以及评估工作具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社会多方面了解、理解、支持和监督评估工作。

六、实行管办评分离 分级组织实施

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规划和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计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估工作。

在具体实施中，审核评估实行“管办评分离”的原则，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

“审核评估范围”及释义

第一节 “审核评估范围”框架及应把握的原则

一、框架构成

“审核评估范围”由三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内容为审核项目（相当于评估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共六大项外加一个自选或特色项目；第二部分内容为审核要素（相当于评估指标体系的二级指标），把审核项目细分为 24 个要素；第三部分为审核要点，是对审核要素的具体说明，把审核要素的核心内容体现到 64 个审核要点上。

“审核评估范围”更加强调学校的自主和多样性，强调用自己的尺子衡量自己，这是审核评估非常重要的特点，也是审核评估有别于以往教学水平评估的重要体现。

为了服务于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和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根据审核评估范围的三部分内容，拟定了 111 个引导性问题供学校和专家工作中参考。引导性问题本身不构成单独的审核评估内容，不能取代审核要点，它是示范和非限定性的，是为帮助学校做好自评工作和专家深度考察而设置的。而且，同一要素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特色，选择不同的或相应增减引导性问题。引导性问题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数据应是学校近三年（以学校自评年度为准）的年度数据。引导性问题见本参考资料最后一部分。

二、“审核评估范围”应把握的基本原则

专家在使用审核评估范围进行评价时，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

1. 主体性原则

审核评估突出强调学校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强调学校是如何说的（定位、目标、质量标准），如何做的（人财物条件保障、培养过程、管理等），效果如何（教学质量、师生评价、社会评价等），如何改进（问题、原因、改进措施、预期效果等）。关键是要把握好“五个度”，即：一是学校人才培养效果对目标的达成度；二是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要的适应度；三是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四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五是学生和用人单

位的满意度。

2. 开放性原则

审核评估范围只给出审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对标准与指标不作统一规定。审核评估就是在审核范围内，依据学校自设的目标与标准进行评估。

审核评估范围中的每个审核项目都包含若干个审核要素，每个审核要素又包含了若干个审核要点。与以往评估指标不一样的是，不管审核要素还是审核要点都是开放的，不具有限制性，可以对其进行添加、裁减与替换，但前提是基于对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达成度做出更加准确的判断为原则。需要什么样的和需要多少个要素或要点，取决于考察问题的途径与视角。

需要强调的是，对某个审核项目的考察，绝不仅限于对所列审核要素的判断；同样对某个审核要素的考察，也绝不仅限于对所列审核要点的判断，可以针对每所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办学现实，对要素或要点进行添加、裁减与替换。

特别应说明的是，在六个审核项目之外，专门设置了“特色及自选项目”，让学校自行选择。这一项目的设置体现了分类指导和审核评估开放性的思想，专家应充分尊重学校的特色及自选。

3. 关联性原则

审核评估项目、要素、要点之间是一个整体，这些内容都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所应该涉及的核心内容，哪一部分内容都不可或缺，项目、要素、要点所包含的内容体现了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需要强调的是：项目包含要素，要素包含要点，但是要素和要点不仅包含这些内容。例如，“定位与目标”在审核方案中包含“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三个要素。这个项目主要考察的是，学校是如何确定培养目标的，以及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能否落到实处。前者关系到“定位”，后者关系到“地位”。再如要素“办学定位”包含“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和“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两个要点。这个要素主要考察的是办学定位如何确定和能否得到落实两个问题。同样，仅仅它所包含的这两个要点也是不够的，还要考察办学定位的确定程序、能否得到广泛认同以及规划能否得到落实等。审核范围三个层次之间的这种关系，决定了对审核范围的考察应该从上而下进行，即要考察某一项目（要素）。

此外，也应关注项目（要素）之间的横向关系。例如，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也一定会在后续的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中有具体体现。因此，除了要重点考察该项目（要素）本身所包含的几个要素（要点）外，还要考察与其相关的其他方面。

4. 实证性原则

审核性评估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同行评审过程，用问题引导、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实证性的特征对学校 and 专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审核评估是以学校的自评为基础，特别强调学校的自评，要求学校的自评和自我判断要以事实为依据，用数据说话。但数据不仅指的是具体数字，还包括事实和信息来源，信息来源是对事实和数据的证明。专家组在对学校做出诊断的时候，也会更加关注这些事实性的支撑，强调“举例说明”。

第二节 审核项目、要素释义

本释义是针对审核项目和要素的解释，其相应要点和引导性问题的内涵要求已含在项目和要素的解释之中。其中，引导性问题提出的存在的问题及如何改进的相关内容请专家在考察时一并予以注意，不在每一要素的解析中分别说明。

审核项目一：定位与目标

此项目含三个要素：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的办学定位与目标是学校的顶层设计，主要指发展目标定位、层次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类型定位等。学校的定位直接引领和统率学校各方面工作，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要素 1. 办学定位

办学定位含两个要点：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考察学校定位主要看其是否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否符合学校自身发展实际。学校定位不是一个口号，要通过审阅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等材料，考察培养方案及培

养过程，分析人才培养与办学定位的符合度。注意，发展规划应能体现学校的所生所长的区域（行业）优势和趋势，并应把学校服务的区域和功能用阶段目标明确表达出来（写实）。

要素 2.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含两个要点：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培养目标反映了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与追求。培养目标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两个层面。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总纲，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统领作用。学校应根据人才培养总目标，对所拥有的每一个专业（如果按专业大类培养，即指专业大类，下同）制定专业培养目标。某一专业的培养目标是该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是该专业构建知识结构、形成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要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毕业要求，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例如 5 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专业培养目标应体现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注意，学校可以确定一个整体性培养目标，例如，研究创新型人才培养，但是不要求整齐划一，培养出的人都是研究创新型人才，也不要求所有专业的培养目标都是培养研究创新型人才，在保证学校主体培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目标规格可以多样性。

要素 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含两个要点：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教学工作始终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是否能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能否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主要考察学校是否正确处理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关系；考察保障人才培养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考察职能部门服务于教学工作的情况，特别应关注师生对职能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审核项目二：教师队伍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

要素 1. 数量与结构

数量与结构含两个要点：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教师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源头，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学校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数量是否能够满足教学要求。师资队伍是否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知识能力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校的定位，适应教学的需要，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学校是否制定了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根据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对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得到有效落实。特别应该注意在考察师生比时，不仅应看学校总体比例，更应分析各专业的满足度，尤其是新办专业教师数量和结构是否满足人才培养要求。注意学校的整体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是否落实到每一个二级院系，是否落实到每一位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身上。考察师资队伍不仅看现状，也要看发展态势。引导性问题中列出了聘请境外教师的情况，是为了引导学校注重国际交流。

要素 2. 教育教学水平

教育教学水平含两个要点：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专任教师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不一定是教师职称系列，也含其它系列的人员，并包括外聘教师。外聘教师原则上应该有协议有报酬，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量要求，其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2004〕2号文标准执行。专业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重在考察学校教师的整体情况，不是指教师个体的水平。判断教师教学水平高低除听课之外，可分析教学内容、试卷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与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符合度，还要看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多方面情况。

师德师风对学生成人成才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的教风直接影响学生的学风。考察时不仅看学校是否有推动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措施，重点还要看

实施的效果如何；要考察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等情况，看大多数教师是否做到了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遵守学术道德。

要素 3. 教师教学投入

教师教学投入含两个要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学校不仅要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而且教师还要能够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考察时应关注学校是否有保障及推动教授和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机制和政策；是否有推动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措施，并取得比较好的效果。教师是否能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将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应该注意，教师的主要精力是否投入到教学中，不仅取决于教师自身的责任感，更取决于学校的政策导向，取决于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制度。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建设情况，应重点考察教师的参与面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

要素 4. 教师发展与服务

教师发展与服务含两个要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学校是否重视教师职业发展，满腔热情地关心教师、服务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为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创造良好环境。教师发展与服务的政策措施主要考察以下几点，一是看学校对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视程度，在组织机构和培训经费上有保障；看是否采取“导师制”、“助教制”、社会实践等有效措施，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和专业实践能力；二是看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及成效；三是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教师脱产或在职“充电”，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审核项目三：教学资源

此项目含五个要素：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社会资源。

要素 1.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含三个要点：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

情况；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考察时应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在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合理比例。是否有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应随着教育经费的增长逐年增长的机制。教学经费的分配是否科学合理，优先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学校是否有强化经费管理的规范性措施，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教学经费可以理解为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目前按财政部的规定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来自中央财政的教学专项投入。应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除此之外，学校在教学经费上的专项投入应注明。

要素 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含三个要点：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设施、课堂教学设施和辅助教学设施等。实践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主要包括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房等，辅助教学设施主要指与教学有关的公用设施，例如图书馆、校园网、体育场馆等。

考察此要素时应重点看学校的教学设施是否满足教学要求。学校是否有政策措施推动教学设施利用率的提高，为学生自主学习，开展科研训练等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同时，在考察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时，要在数量达标的基础上，看设备利用率和伴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设备更新率；对于图书资料，既要考察数量，也要考察过时书籍淘汰情况和学生利用情况。

要素 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含三个要点：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专业设置与结构

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主要从三个方面考察。一是看学校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是否有专业设置标准，有调整程序，是否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二是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反映培养目标要求，不应随意变动，有相应的稳定性。特别应关注实践教学的要求是否达到了教育部等七部委 2012 年文件的规定，并能认真得到落实。三是对优势和特色专业建设以及新办专业（少于三届毕业生的专业）有什么具体建设措施。应该注意的是，学科建设不等于专业建设，不能用学科建设代替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要主动为专业建设提供支撑。

要素 4. 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含三个要点：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

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教材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应关注学校是否加强了课程资源建设，是否有课程建设规划，有建设标准，有措施，有经费，有成效，建成了一批优秀课程与教材等，是否形成了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教学资源。学校是否开设了充足的课程供学生学习，必修、选修等课程比例是否合理。需要注意的是，课程不仅包括理论教学，也包括实践课程；教材选用并不是获奖的教材都适用，关键要适应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有科学的教材评价和质量监管机制。

要素 5. 社会资源

社会资源含三个要点：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共建教学资源情况；社会捐赠情况。

社会资源是学校教学资源的重要补充，吸收社会资源的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水平。社会资源主要包括从社会（含政府）吸收来的，能服务于人才培养工作的人、财、物（含场所等）、政策等教育资源。应重点关注学校是否有整体推进措施，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是否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共建教学资源，积极开拓社会捐赠渠道，为学校人才培养和提升创新能力提供更多资源。

审核项目四：培养过程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

要素 1. 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含三个要点：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机制改革；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研究。学校是否形成了符合学校要求的目标清晰的教学改革思路，并制定相应的计划予以落实。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推动力，将教学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教学改革与研究变成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学校是否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并能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当前应特别关注学校对《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三十条）的精神落实情况，关注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参与面。

要素 2.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含四个要点：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学校是否对每门课程都制定了课程大纲，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要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要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做到科研服务于教学。要重视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落实高教三十条提出的推进教学方法创新的要求，积极推进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考试评价方法的改革。应重视多媒体课件的使用效果评价，充分发挥网络优质教学资源的作用，提高教学质量。

要素 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含三个要点：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学校是否有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设计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在教学计划中和相关的课程保持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关系。

实验教学在实践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考察实验教学时应关注教学计划

规定的实验是否足额开出，应关注每组实验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关注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

实习实训主要是考察学校能否与业界密切合作并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习和实训经费是否有保障，新增教学经费是否首先投入到实践教学，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实习实训时间，效果如何等。这里强调实习实训不仅要有时间保障，还要科学制订实习实训方案，要有胜任的指导人员，要改革效果考核方法。

社会实践主要指学生假期社会实践，三下乡等有组织的认识社会、服务社会、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是学生了解社会、培养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的有效方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要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把社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采取有效的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确保效果。

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是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在毕业前结合专业教育能力所进行的综合教育环节，如毕业设计（论文）、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评价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主要看三点：一是选题，选题性质、难度、份量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结合专业实际。二是过程管理，主要看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是否适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是否有过程管理和监控措施。三是看成果是否规范，主要看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的能力和表达的能力等。

要素 4.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含三个要点：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第二课堂是指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主要教学环节以外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学校建立并完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学校是否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是否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为学生提供研究的环境，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是否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等等。考

察第二课堂的效果主要看内容是否丰富多彩，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看学生参与面是否广泛。学生评价应该是检验效果的主要依据。这里不仅看学校整体情况，也应关注各二级院系发挥的作用。

审核项目五：学生发展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就业与发展。

要素 1. 招生及生源情况

招生及生源情况含两个要点：学校总体生源状况；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生源质量是培养质量的起点。生源数量与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学校是否高度重视招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考生，提高生源质量。录取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方面能反映生源情况。

要素 2. 学生指导与服务

学生指导与服务含三个要点：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优质的指导和服务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思想，学校是否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形成教师与学生的交流沟通机制。学生服务还应考察学生学习指导、专业选择、课程选择、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特困生资助等服务机构与服务质量，了解学生的满意程度；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等方面。

要素 3. 学风与学习效果

学风与学习效果含三个要点：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

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可以在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设计（论文）、考风考纪等环节体现出来。学校应有规章制度、组织保障等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特别应关注多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是怎么调动的，这是检验政策与措施的主要依据。

学习效果体现在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的提升，具体体现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德”主要体现在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德育教育应重点强调其针对性和时效性，其中，学生评价是检验效果的重要依据。“智”主要体现在学业成绩上，主要应由培养方案来检验，在校生的评价应该是根本依据。此外，学业成绩还可以通过考察试卷水平、论文质量、实践环节、职业资格证书获取、就业岗位等方面反映出来。“体”，根据《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85%，学生身心健康。注意，体育教育方式可因校制宜，形式多样。“美”主要看学校是否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美育应关注受益面和学生反映

学校是否能够明确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感受，建立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评价机制，以此作为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要素4. 就业与发展

就业与发展含两个要点：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窗口。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被社会的认可度。学校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来推动就业工作，就业率、就业质量如何。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友或用人单位的跟踪、反馈机制。就业率可统一规定为初次就业率（8月31日）。就业质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察：一是通过毕业生就业方式，了解岗位分布、就业面向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二是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如何（专业对口）；三是就业岗位适应性与发展机遇如何（3-5年后状况）；四是毕业生和用

人单位的评价。

审核项目六：质量保障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改进。

要素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保障含四个要点：质量标准建设；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模式，但以下共同规律在考察时应予以注意。一是学校确定了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二是提供了相应的人、财、物条件保障；三是有完善的组织保障机构；四是是否开展了自我评估，及时收集教学信息；五是是否能及时反馈信息，调节改进工作。

考察此要素时，首先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建立了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考试考核等各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其次，学校是否有质量保障的组织机构，有数额充足、结构合理的质量管理队伍。第三，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要素 2. 质量监控

质量监控含两个要点：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质量监控是质量保障体系最重要内容之一。考察此要素时主要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了有效监控；是否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是否定期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了自我评估，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学院(系)

等。特别应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注意，学校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不代表执行到位，要让二级院系和每一位教师周知才能充分发挥制度的作用。另外，规范管理只能保障基本的教学质量，不能提高质量，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内在教书育人积极性才能提高质量。因此，规章制度建设不仅包括规范管理制度，还应特别关注激励机制的制度建设。

要素 3. 质量信息及利用

质量信息及利用含三个要点：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反馈，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并能够定期更新教学状态信息；是否把常态监控的信息和自我评估搜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机构与相关教师，促进其及时改进工作。目前，应注意教育部高教司 2012 年发布的以下 25 项核心数据，这些核心数据应体现在本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中，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与评价。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4. 生师比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18.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21. 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要素 4. 质量改进

质量改进含两个要点：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质量改进是针对目前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缺少质量改进这个环节就不能形成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考察此要素时，重点看学校是否有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控，推动改进工作；是否有政策和经费保障质量；是否有推进质量改进的合适途径和有效方法，使改进工作得以落实。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地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特色及自选项目

设定特色及自选项目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开放性，体现了审核评估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分类指导，鼓励高校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学校可在上述六个审核评估项目之外，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可自行选择（也可不选）特色鲜明的项目或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中成效显著的项目作为补充审核内容。特色及自选项目应详细说明学校是怎么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如何？对人才培养质量的促进作用怎样等。

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是整个评估的重要环节，包括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审核评估工作的实施与审核评估工作管理三个方面。

第一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

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和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估工作。

审核评估实行“管办评分离”的原则。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机构尚不具备评估条件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

为规范审核评估工作，提高审核评估质量，教育部评估中心统一组建评估专家库，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服务平台。审核评估专家须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统一培训。

第二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实施

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对审核评估对象与条件、评估程序及任务、评估结论及使用、评估监督与申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审核评估条件

1. 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
2.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财政预算内事业费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

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3.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时间为2014-2018年。

审核评估的范围及重点

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以及学校自选及特色等项目,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课程资源及其他教学条件,培养方案、教学改革及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审核评估重点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进行判断。要考察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一、学校工作程序及任务

审核评估工作中学校主要工作程序按时间段可分为学校自评自建、配合专家进校考察和评估后整改提高。

(一) 学校做好自评工作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对教学系统梳理、整理和自我评价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学校的工作程序及主要任务有:学校自评自建、梳理评估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自评报告、上传学校教学工作基本信息等材料至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提供专家要求查阅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材料的电子稿、做好一个预算、三个方案。

1. 自评自建

学校自评是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学校应认真学习《审核评估方案》,把握好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审核评估范围、考察重点等,在此基础上,根据审核评估方案和实施办法有计划地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学校要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制订自评工作目标和方案,依据《审核评估方案》进行自我审核。

2. 梳理评建工作材料

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

料。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材料，是最基础的材料，作为学校日常工作的“见证”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学校日常教学档案按日常管理规定存放。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的材料，它以学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以说明自评报告为目的，是证明自评报告客观性的支撑文件。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引导性材料。

3. 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对学校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是形成《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学校要配合教育部评估中心做好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填报时要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切忌弄虚作假。

4. 形成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总结学校自评成果，按照审核范围要求形成的写实性报告。学校应在专家组进校考察前1个月，将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达评估机构。

5. 上传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通过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册等教学基本信息、自评报告、宣传预案、接待方案等评估材料。

6. 编写一个预算、三个方案

学校应及时与项目管理员联系，认真做好评估考察的经费预算、接待方案、宣传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工作，并按要求上传至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二) 配合好专家组考察工作

专家进校评估期间，参评学校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以积极主动的精神面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格的评估纪律，配合好专家组的工作，与专家坦诚交流，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氛围。做好配合工作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组建一个工作组

根据专家进校评估考察的方式和内容，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组建工作组，做好专家进校期间的协调、保障工作。工作组根据专家考察安排协调各部门统一开展工作，确保专家与学校之间的沟通及时、畅通。

2. 开好两个会议

开好学校与专家组的见面会和专家组意见反馈会，提前做好两个会议的组织工作，布置会场，通知相关人员参会（反馈会可邀请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参加）。

3. 做好三个配合

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学校应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保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确保考察工作有序开展。在与专家交流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与专家坦诚相待。

配合项目管理员做好专家与学校间的协调和决算工作。

配合秘书做好专家组进校间的各项具体工作，及时传递考察安排。

4. 提供四种材料

学校应同时提供案头材料、支撑材料、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文件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档，方便专家查阅。

（三）做好整改提高工作

学校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工作。在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三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送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评估机构。学校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整改报告及整改效果将作为下一轮评估的重要内容。

学校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后如有异议，可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专家工作程序及任务

审核评估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通过审读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实地走访、听课看课、深度访谈、查阅教学资料等考察方式，考察参评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帮助学校查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学校的考察评估意见。具体包括：

（一）做足进校前的功课

专家组在进校考察前，必须认真了解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中评估范围及评估程序，认真阅读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学校网页，了解学校基本情况，拟定进校考察重点，完成《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

（二）做全进校中的功课

专家组要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五个度”的情况。通过各种考察技术，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审核评估方案的要求，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得出评价结果。

主要的考察方式有：一是深度访谈，在阅读材料之后形成的问题，选择有针对性的个体进行深度访谈；二是听课看课，不仅听课堂教学课，还包括实验课、实训课及实习课；三是考察，考察学校实验室、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的设置与该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的结合情况，了解用人单位的反馈情况，注重考查实践教学的效果；四是审阅，调阅参评学校的学籍档案、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和学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五是诊断，归纳学校的成绩、优势，提出学校的问题和不足；六是交流，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交流。

（三）做好离校后的功课

离校后，形成审核评估报告。专家组中每个专家根据了解到的学校教学工作情况，及对信息、材料等进行科学整理，在客观判断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在《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三、评估机构工作程序及任务

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尚不具备评估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

（一）建立评估专家队伍，加强专家评估培训

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库内所有专家的岗前培训和轮训，只有完成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并按时参加轮训的专家方可参与审核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组织相应项目管理员、秘书的培训，符合条件的项目管理员、秘书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与审核评估工作。

（二）形成《审核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是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按照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把高等学校与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织起来，形成系

统的、全面反映高等学校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通过采集原始数据，汇总分析得到准确详实的信息，形成《审核评估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在评估工作中使用，有助于简化评估过程，减轻学校负担。一方面，高校不必再为接受评估准备大量的文字材料，有效减轻了高校迎评阶段的工作负担。另一方面，状态数据以其客观、系统和连续性的特点，可向专家呈现学校的客观情况，有助于专家确定考察重点，提高考察效果，降低考察工作强度；并且，为专家撰写评估报告提供事实和数据依据，使专家的判断更加系统科学。

（三）组织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

评估机构根据学校的类型和特点从专家库中遴选人员组成专家组，对参评学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另外还需委派项目管理员、秘书做好参评院校与专家组的衔接、协调、服务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评估机构组织专家组在进校前审读学校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进校期间通过深入访谈、听课看课、查阅材料、走访座谈等形式的考察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的审核评估报告。

（四）公布评估信息 提高评估透明度

评估机构将《审核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参评学校，参评学校在深入研究《审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整改方案并开展整改工作。审核评估其他相关的政策文件、评估方案、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组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及评估结论等，也将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五）汇总评估材料 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

评估机构将学校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专家组报告》汇总后提交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

（六）总结年度评估情况 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评估机构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给教育部，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对总结报告进行审议后，正式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七）督促学校按要求发布年度质量报告

督促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符合要求的年度质量报告

(八) 强化组织管理 广泛接受监督

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机构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各方面监督。对评估过程中收到的实名举报开展深入调查，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

(九) 加强评估工作各方评价，建立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的进退机制

评估机构及时收集各方面对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进行的评价，对于未能达到评估要求或有违反评估纪律行为的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及时清退。

第三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管理分为项目管理、信息管理、经费管理、评估纪律与监督等四部分内容。

一、项目管理

审核评估实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是指针对每一所参评院校及专家组评估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活动。每一所参评院校的评估活动，视为一个独立项目。每个项目的管理时间为确定学校评估时间开始至评估专家委员会做出评估结论止。评估机构为每个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管理员。

(一) 项目管理员工作管理

项目管理员的职责和资格

1. 项目管理员是承担项目具体组织与管理的人员，代表评估机构开展项目管理、项目服务和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评估机构依据当年评估工作总体情况，协调项目的具体分配。项目管理员可承担一个或者多个项目。

2. 项目管理员原则上从评估机构正式工作人员中选派，应具备的条件有：掌握评估政策，有丰富的评估秘书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事业心与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遵守评估规范和评估纪律。

3. 项目管理员须对本项目全程服务、管理和监督，但是不参与专家评估考察工作，不干涉参评学校及专家组的正常评估工作。

项目管理员的工作内容与流程

项目管理员对所负责的评估项目进行服务、管理和监督，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加强与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之间的联系，使项目组织工作顺利开展。

1. 项目管理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及时了解参评学校评建工作和专家组工作状态；指导秘书开展工作，能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对于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评估机构领导，对违反有关纪律的人员、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评估机构领导；收集参评学校对专家组的评价信息；审核学校关于项目的预算和决算。

2. 项目管理员的工作流程：

(1) 初步审读专家组进校考察前的所有资料，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项目管理员对自评报告的形式、结构进行审查，主要包括：

自评报告撰写是否规范；字数是否符合 8 万字以内的要求。

是否在自我评估和状态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审核范围及“五个度”形成写实性报告。

需要改进之处和必须整改之处是否占总篇幅的三分之一以上。

项目管理员要对自评报告的形式初步审查。

(2) 拟定专家组进校前各项工作的安排。

在评估管理系统中配置专家组成员，并将评估管理系统的网址及专家密码、账号通知专家。

分别联系专家，请专家在进校考察 20 个工作日前通过评估管理系统查阅进校所有资料。

请专家在进校考察 15 个工作日前将《审读材料意见表》通过评估工作系统上传，项目管理员经初步审查后请专家组长审阅。

对审读材料意见表的审核要求为：项目管理员只负责审查专家是否按时提交审读意见，是否达到规定的字数要求。项目管理员需了解专家个人审读意见的内容以作为评价专家工作的依据。

与参评学校、组长沟通，拟定专家组进校考察整体工作计划。

(3) 检查学校对专家进行接待安排，请学校签订评估工作承诺书。

检查内容是：明确、监督、落实《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号）要求。

检查形式是：召开座谈会了解学校评建工作情况，对学校在评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实地查访学校对专家进校的吃住行等安排；听取学校对于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审核参评学校关于评估项目的预算。

(5) 进校期间，重点把握专家进校考察的几个环节：专家组预备会、与学校的见面会、专家组内的碰头会、对学校的反馈会。

(6) 督促学校在专家离校5个工作日内提交对专家的评价表。

(7) 初步审查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协助组长完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但不负责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的文字工作，只进行专家、组长之间的协调和资料传递工作。

(8) 收集汇总学校对专家组成员的评价意见，并根据专家工作情况，对专家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的工作及纪律情况进行评价。

(9) 审核学校关于本项目的决算。

(10) 向参评学校反馈《审核评估报告》。

(11) 督促学校在接到《审核评估报告》三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

评估机构负责项目管理员的监督与评价，对项目管理员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并报主管领导。

(二) 专家工作管理

专家工作是做好评估工作的关键。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开展调研工作的函》，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的考察评估工作，加强对专家工作的管理，确保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廉洁和高效，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地发展。

1. 专家的构成、任务及要求

(1) 专家组的构成

评估专家从教育部评估中心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进校考察前，须接受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专家组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从事审核评估工作。

根据学校规模、类型、办学形式、主干院系和专业等情况有针对性地配置专家组成员。一般为9—15人，设组长1人（必要时也可设副组长一人），评估秘书1人。

根据审核评估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每位专家组认真并独立地完成各项考察评估任务，组长主持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的全面工作。

（2）专家组的主要任务

依据教育部审核评估实施办法的基本要求，进行材料审阅、考察调查等审核评估工作。

与学校平等交流，帮助总结办学经验，查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和提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向评估机构提交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2. 专家的工作内容与流程

（1）专家在进校考察前要仔细审阅参评学校的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初步掌握参评学校的基本情况，形成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分析和初步考察计划。组长汇总各位专家的考察计划后，形成专家组初步考察工作重点，拟定现场考察初步方案。

（2）专家进校后根据个人的考察重点和工作计划，进行听课看课、走访、深度访谈、审阅材料等各种形式的自主考察活动。专家在校考察期间要熟练使用评估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3）专家组成员之间应充分沟通、交流考察信息，在此基础上对各评估项目做到全面掌握、独立判断。

（4）专家组在离校前召开评估反馈会，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及改进建议。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每位专家发表个人评价意见，重点谈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5）专家在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个人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内容为根据审核要素明确学校教学工作中值得赞扬、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其中对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要包括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

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二分之一。专家组长汇总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并征求每位专家意见，离校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定稿）报评估机构。

(6) 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应汇总各位专家意见，组长根据审核要素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赞扬、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篇幅在 5000 字左右。其中对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要包括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二分之一。

3. 专家的纪律要求

(1) 专家须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 号）等相关纪律规定。

(2) 专家组名单正式公布后，专家须按照专家工作程序和任务要求完成评估工作。专家须全程参加评估考察活动，如确有特殊原因，须提前向评估机构请假。

(3) 在评估机构正式公布进校评估专家组名单后，专家不得到参评学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专家不得接受参评学校任何形式的馈赠。

(4) 专家须严格遵守评估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信息或外传。

4. 专家的管理与监督

(1) 评估专家实行培训、考核、资质认证和监督评价制度。

定期组织专家培训。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轮训两种。岗前培训是指评估专家从事评估工作前，需经过一定学时的岗前评估专门培训，系统学习有关评估理论、评估政策、评估方案，掌握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提高业务水平和评估质量。轮训指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需要对评估专家定期进行培训或经验交流。

对参加培训的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评估专家资格证书。获得资格证书是评估专家从事进校考察评估工作的必要条件。

专家在审核评估过程中将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入校考察评估后，参评学校和评估机构的项目管理员根据有关要求对专家组成员的工作水平、纪律等进行评价，专家组长对专家组成员工作情况也要进行评价。评价结论将做为评估机构选派专家的重要依据。

(2) 实行评估专家信息管理、工作评议和退出机制。

评估机构建立专家信息化管理和档案制度，在专家库中为每位专家建立评估档案，专家基本信息由专家在线维护，专家评估工作信息由评估机构指派专人根据专家培训、评价情况进行录入。评价情况包括：评估组织机构对专家工作进行评议、参评学校对评估专家工作进行评议及来自社会的监督和反馈等。以上指标将作为专家今后遴选的重要参考，对于评价不合格的专家将建立评估专家的退出机制。

(3) 专家组的选派

专家组的构成应考虑学校类型、学科专业等情况。

专家的选派采取回避制度。如果专家与被评学校存在利害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人、参加过评估咨询或预评估等），应回避。

(4) 专家评价

评估机构对评估专家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专家组长、参评学校、项目管理员要对专家组成员的工作进行评价。

(5) 资格取消

参加审核评估进校考察的专家如有违反评估机构纪律规定的，将取消资格，不再选派。

(三) 秘书工作管理

1. 秘书的工作性质、要求与职责

(1) 评估秘书是受评估机构委派，在评估入校考察期间协助专家组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评估考察工作的专家组工作人员。

(2) 要求与职责：

秘书是专家组工作人员，主要职责是做好专家组服务及与学校的沟通协调工作。在评估期间受专家组组长的领导，做好各项工作。秘书应协助评估项目管理员进行工作，与项目管理员保持联系，及时沟通反馈评估信息。

秘书不参与评估各项结论的评议，不承担《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工作。秘书应做好评估材料的归档整理，对涉及到的学校和专家组的各种评估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3) 任职条件：有1年以上高教工作经验；熟悉评估工作；工作积极主动，

严谨认真；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经过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评估秘书培训并获得评估秘书资格证书。

2. 秘书的培训与管理

(1) 教育部评估中心建立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秘书库，原则上秘书应从秘书库中产生。秘书原则上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评估工作。评估秘书主要从高校、评估机构、教育研究院（所）中选拔。来自高校的秘书主要从与评估工作紧密相关的教务处、评建办工作人员中选拔。

(2) 秘书培训：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确认秘书候选人，在参加评估工作之前，需要接受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并获得审核评估秘书证书。

(3) 秘书管理：评估机构建立秘书信息档案，实施动态管理。评估秘书实行回避制度（同专家的回避要求相同）。秘书每年对自己的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参评学校和专家组对秘书的工作进行评议，评估机构根据以上情况对秘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任职资格。对于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者，不再聘为评估秘书：离开高等教育工作岗位者；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评估纪律者；责任心不强，培训考核不合格者；由于职务变动不再适合担任评估秘书。

3. 秘书工作的内容

(1) 进校考察前做好准备工作。

协助项目管理员做好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进校前一周内确认专家组内各位专家的联系方式，做好通讯录并发给各位专家，方便专家组内的联系；进校前3天与专家组专家确认到达时间；与学校联系做好接站工作。

(2) 进校考察期间做好专家组、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的沟通和服务工作。

在正式考察前一天抵达参评学校，查看专家工作条件及会议室，打印相应的文件及表格。在评估期间秘书要主动、细致地关心专家的身体和生活，保证专家考察活动的顺利完成。

准备好相关材料（预备会时发给专家）：专家组联络表、考察工作整体安排、各种考察用表（各种活动通知单、各种评价表），做好预备会的记录及服务性工作。

做好每日的会议纪要。根据专家各自的工作安排及填写的“专家考察工作通知单”，汇总协调专家第二天工作安排，需要提前告知学校的应提前通知学校进

行相应的安排和准备，事先协调好专家用车等问题。应注意专家的个人安排和集体活动有无时间和空间上的重复和脱节。将专家个人的每日考察活动于第二日早交给各位专家。

根据组长的指示，随时进行组内的沟通协调；做好与项目管理员之间的沟通工作；与学校及时沟通，确认专家调阅材料的到位情况，出现情况及时反馈。

做好各种考察材料、评审意见、专家评估结果等各种材料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

按照标准为每位专家发放评审费并进行登记，评审费发放表需要由专家及秘书签字后留校存档。

做好交通费用报销等工作；确认每位专家的返程时间并根据专家的要求订好返程票，确认学校的送站工作。

离开学校前，提醒专家注意删除计算机中全部与评估有关的文档材料。

(3) 进校考察后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归档材料整理好上报评估机构。协助项目管理员完成专家组离校后有关工作。

(4) 资料保管和保密工作。对参评学校的评估相关材料要妥善保管，用毕归还学校；妥善保管反映参评学校评估结果的所有材料和表格；妥善保管各种会议记录和各种统计分析结果；离开学校前，注意删除秘书计算机中的全部与评估有关的文档材料；对专家组进校考察的讨论、评价和结论保密。

二、信息管理

审核评估采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即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评估手段的信息化、科学化管理。评估工作管理系统是基于网络运行的评估工作平台。以高校信息、评估信息、专家信息为管理核心，以评估流程为管理主线，为评估过程中的各类用户，如评估组织部门、评估专家组成员和参评学校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与支持。这一系统的使用可以促进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

评估工作管理系统的使用：参证学校、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可使用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账号进入系统。（详见使用说明书）

学校通过评估管理系统了解评估动态，查阅评估通知，并可上传自评报告、整改报告和其他支撑材料，还可通过系统了解专家考察行程。

专家通过评估系统了解参评学校情况；下载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院校支撑材料等文档；上传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考察记录、审核评估报告等文件；安排行程和投票打分等操作。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通过系统了解参评学校情况和专家组工作安排，对专家组和学校的工作进行衔接。项目管理员还需通过系统对学校上报的材料和专家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三、经费管理

审核评估经费管理暂按《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教高评中心函〔2012〕42号，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附件)执行。

四、评估纪律与监督

1. 评估信息公开

审核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监督评估的工作机制，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2. 评估社会监督

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其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作出处理。

3. 评估申诉与仲裁

参评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有异议，可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评估专家委员会仲裁。

审核评估问答

一、政策背景

1. 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中，对开展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有着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 新时期国家关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有哪些新精神？

答：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在《教育规划纲要》中，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加强质量保障与评估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二是“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三是“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四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五是“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六是“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3. 什么是“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答：新时期确立的“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是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

一是强调高校自我评估，强化高校的主体地位和质量意识。要求高校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并使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行高校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通过建立高校、国家基础状态数据库，形成常态监控机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一些核心数据，加强对状态数据的分析，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库在学校自查、政府监控、社会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分类开展院校评估，引导高校合理定位，促进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院校评估分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类，接受合格评估“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院校评估是政府委托评估机构组织的，带有必须性质的评估；

四是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一方面鼓励专门机构和行业用人单位对高校的专业进行评估，促进人才培养与职业准入资格制度相衔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我国高校的专业办学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五是鼓励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聘请国际高水平专家对本校学科专业进行国际评估，同时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开展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4. 国际上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有哪些？

答：国际上多数国家都建立了高等教育评估制度，概括起来有以下共同经验：

从周期上看，大部分国家每 5~8 年开展一次评估。

从内容上看，多数国家都是既开展学校评估，也开展专业认证及专业评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是评估的主要内容。

从模式上看，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认证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规定的标准，结论一般为“通过”或“不通过”两种。二是选优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结论一般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几

个等级。三是审核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是否有自律机制。我国开展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就属于这种。但无论哪种模式，评估后专家组都要给出评估报告，促进学校自我改进。

从组织方式上看，可大致分为三种：一是政府主导型，二是政府、社会共同参与型，三是民间主导型。实行管、办、评相分离是多数国家评估的共同特点。

5. 教学评估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有什么作用？

答：本科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不仅能鉴定学校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并且能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促进学校更新教育观念，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深化教学改革。同时，教学评估还具有激励和督促作用，能够促进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及自我约束、自我监控机制。我国以往开展的教学评估实践已充分证明，学校通过评估，教学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达到了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审核评估方案

6. 什么是审核评估？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规定了“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其中审核评估是院校评估的一种模式。审核评估是由政府主导，针对2000年以来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开展的制度性评估。

审核评估不同于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选优模式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重点是选“优”。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7.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原则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就是要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这二十

字方针基础上，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坚持以下五项原则：一是目标性原则。强调目标导向，重点看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二是主体性原则。强调学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促进学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保障能力；三是多样性原则。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定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这一原则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思想；四是发展性原则。强调过程改进和内涵提升，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注重持续改进机制的建立；五是实证性原则。强调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引导，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以上原则贯穿于审核评估方案的内容中，贯穿于专家组的评审过程中，也贯穿于学校的自评自建过程中。

8. 审核评估的理念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理念。之所以强调“对国家负责”，是因为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未来，因此通过审核评估，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国家的需要。

国家开展教学评估是为了促进学校的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审核评估是否有利于学校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是衡量评估工作实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是办学的主体，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对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因此，审核评估倡导评估专家与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献计献策，体现“为学校服务”的重要理念。

审核评估还强调“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评估只是外在的促进因素，目的是促进高校增强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才是落脚点。因此审核评估应充分尊重高校办学的多样性与自主性，从实际出发进行评价。

在审核评估中强调“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是因为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是为了学生的发展。因此，审核评估方案的内容充分关注了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让学生成为评估的真正受益者。

9. 审核评估的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对象包括两部分高校：一是参加 2003-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二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 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应达到两个条件：一是学校办学条件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二是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规定的相应标准，即 2012 年原则上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设定这些门槛条件的目的的一方面是促进高校为保障和提高质量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教学评估不仅评学校，也评政府和学校举办方的职责是否落实。

10. 审核评估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答：“审核评估范围”是围绕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所设计的审核内容，由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内容为审核项目，共有“6+1”项内容，分别是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在这六项之外，还另加了一个特色或自选项目。第二部分内容为审核要素，把六大审核项目划分为 24 个要素。第三部分为审核要点，把审核要素的核心内容体现在 64 个审核要点上。

11. 如何理解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之间的关系？

答：首先，项目、要素、要点三者之间是一个整体，这些都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所应该涉及的核心内容，体现了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和规律性。

其次，项目包含要素，要素包含要点，但是要素和要点不仅包含方案中涉及的这些内容，还可以增加。也即下一级（要素和要点）是上一级的必要内容，但不是充分内容。

第三，各个项目和要素之间是相互关联的。例如，“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这一要素，一定会在后续的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中具体体现。因此，在学校自评自建和专家考察时，除了重点考虑本身项目、要素、要点外，还要

考虑与其密切相关的其他方面。

审核项目、要素、要点这种关系，决定了对审核评估范围进行考察应该从上而下进行，考察时可以结合每所学校具体情况，对要素或要点进行添加或调整。而水平和合格评估则是自下而上进行考察，也就是下级各项指标达标了，上一级指标自然达标，逐级推演最终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为什么叫审核评估范围，而不叫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原因。

12. 什么是审核评估的特色或自选项目？

答：在审核范围的六个项目之外，增加了一个特色或自选项目。这一项目的设立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开放性，体现了审核评估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高校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学校可以在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这六个项目之外，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自行选择（也可以不选）特色鲜明的项目或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中成效显著的项目，作为补充审核的内容。例如，某所大学把创新创业教育与素质教育有机结合，经过十几年的研究与实践，形成了系统而丰富的成果。这一自选项目反映出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一个特色和亮点。

特色和自选项目应该详细说明学校是怎么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怎么样，今后怎么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等。

13. 如何理解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答：为方便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和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根据审核评估范围的三部分内容，对应拟定了 111 个引导性问题供学校和专家工作中参考。例如，在“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这一要素中列出了 4 个引导性问题：（1）学校在制度和措施等方面如何保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2）学校领导是如何重视人才培养的？（3）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如何服务人才培养的？（4）学校在保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引导性问题本身不构成单独的审核评估内容，不能取代审核要点，它是示范和非限定性的，是为了帮助学校做好自评工作和专家深度考察而设置的。而且，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对同一要素可选择不同的引导性问题。

引导性问题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数据应该是近三年的。

14. 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涵盖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重点是对学校教学工作“五个度”进行审核。一是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二是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三是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四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五是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以上这几个方面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专家通过对这几个方面的审核，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质量做出全面的判断。

15. 如何评判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答：人才培养目标是学校一系列教育教学活动的出发点。缺乏培养目标或培养目标不明确，教育教学活动便缺少针对性，无的放矢，难以取得成效。

从培养目标出发，经过若干教育教学活动，达到预期的人才培养目标，完成了一个培养过程。结果与培养目标的重叠面大，说明结果与目标达成度高。重叠面小或不能重叠，则说明培养目标不切合实际，或者教育教学活动没有到位，达成度就很低。

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不仅体现在学生的毕业率、就业率等方面，更主要反映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一系列活动。要高度重视这些教学环节，才能保证培养质量。

16. 如何理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答：高等学校是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人才的重要基地。高等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必须体现为经济建设服务，满足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是多样的，例如学术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应用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等。高等学校必须从实际出发合理定位，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形成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

17. 如何理解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答：教学资源是指一切可以帮助学生达成学习目标的物化的、显性或隐性的、为学生学习服务的教学组成要素。教师和教学资源通常包括教师队伍，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等教学基础设施，教学经费，教材，教学仪器设备等。

教师和教学资源是高校办学的基本条件，国家有基本的要求，例如，生师

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研究生学历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等，这些指标是高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条件。

师德、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等是教师质量的体现。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和优质的教学资源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

拥有高质量的教师和教学资源的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高，反之则低。

18.如何理解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答：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由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监控、信息收集、反馈调节等若干部分组成。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是保障和提高高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学校应依据国家高等教育相关质量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建立学校自身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学校应该依据这些质量标准，开展教学工作。学校应建立自我评估制度，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开展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学校要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教学状态数据对教学工作的常态监控作用，并结合自评工作，按年度形成并发布教学质量报告。学校应通过自我评估、督导检查、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控收集相关教学信息，及时反馈到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中，调节、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9. 如何理解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答：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尺度。学校应建立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跟踪调查机制，定期了解用人单位的需求和毕业生的反映，并根据反馈信息对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培养方法等进行调整及改进。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是学校教育质量的体现者和评价者。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服务工作的质量，归根到底表现为学生的素质是否得以提高，学习需要是否得以满足。学生的评价、赞誉与满意度，是学校工作质量的内在标准。学校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并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制度，定期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满意度。

三、组织管理

20.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评估组织管理中如何分工？

答：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规划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计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对审核评估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并将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计划报教育部备案，经同意后实施。

21. 审核评估的组织管理如何体现“管办评分离”？

答：审核评估实行“管办评分离”的原则，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尚不具备评估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

22. 专家组是如何构成的？

答：为规范审核评估工作，提高审核评估质量，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统一组建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为教育部评估中心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组织的审核评估工作提供专家资源。

审核评估专家组由组长、成员和秘书组成。专家组一般为 9-13 人，设组长 1 人，必要时可设副组长 1 人。专家组一般应包括学科专家、教育管理专家，同时聘请一些行业、社会人士及境外专家参加。选聘评估专家时，应考虑参评学校的规模、类型、办学定位和学科结构。专家选聘坚持回避制度，对利益相关者（校董、兼职教授、校友、利益冲突者等）实行回避。各省组织审核评估时，选聘外省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

23. 专家培训有哪些要求？

专家培训是保障和提高评估质量的关键。审核评估建立了由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组成的评估专家培训制度。岗前培训是针对即将从事评估工作的评估专家而举办的资格培训。通过系统学习有关评估理论、评估政策、评估方案，掌握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了解评估相关纪律和规范要求，提高业务

水平，确保评估质量。只有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专家，才能从事审核评估工作。在岗培训是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面向审核评估专家定期举行的业务性学习，以提升专家的评估水平，提高评估质量。专家培训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统一组织。

24. 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答：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学校整改等。

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审核评估方案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深度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访谈用人部门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在此基础上，专家组形成《审核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由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统一对结论进行审议，审议后发布结论。

4) 学校整改。学校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

25. 审核评估结论如何审议与发布？

答：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就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对总结报告进行审议后，正式公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应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项目审批，包括专业设置、招生规模、学科及学位点建设、专项经费、教改项目、教学成果评奖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以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26. 审核评估中如何体现社会参与？

答：社会力量参与评估是高等教育管理的重要形式。审核评估工作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吸收一定数量和比例的高等教育系统外部人员，以专家或观察员身份参与审核评估工作。二是审核评估工作中，将用人单

位和毕业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依据。三是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评价机构调查的有关信息。四是在一定范围公布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7. 国家为什么设立审核评估专项经费？

答：为保证评估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减轻参评学校经济负担，国家设立评估专项经费。专家组评估考察所有费用（含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材料费、通讯费等）皆由国家评估专项经费列支。学校不承担相关经费开支，这对学校来讲是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

28. 如何创建优良评估风尚？

答：优良的评估风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求真——真建设，不弄虚作假；

务实——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常态——平常心，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简朴——尚勤俭，不铺张浪费；

为做到这几方面，审核评估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审核评估方案不分等级，淡化了功利性，从源头上杜绝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的现象。

其次，教育部制定了“十不准”的评估工作要求以及专家工作规范。这些要求内容具体，操作性强，使评估工作纪律有章可循。

第三，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文件、《学校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报告》等，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四，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受理学校申诉并仲裁。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四、评估信息化

29. 什么是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指出,“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简称数据库)是按照教育部要求,为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按照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把高等学校与本科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织起来,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出来,形成系统化的、反映高等学校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集。

数据库数据项选取遵循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内在规律,涵盖教学投入、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数据群组。

数据库从实现方式上,分解成师资队伍、教育教学、教育经费、教学科研仪器、教学条件、学生基本情况、学生课外活动、科研情况、学科建设等九类数据。每类数据再分解为若干数据采集表,每个采集表包含若干数据采集项。

数据库是五位一体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学校建设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评估中心建立全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库体现了四方面服务:服务于学校自身对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服务于政府宏观监控高等教育质量,服务于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服务于专家开展评估工作。

30.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在审核评估中发挥什么作用?

答:数据库本身既是教学评估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在审核评估中,全程为评估考察提供基础辅助作用。

进校前,学校通过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全面系统梳理教学活动,完成数据信息积累,为撰写《自评报告》提供支撑材料。同时,学校的教学活动可在数据库中得到全方位、数字化的再现,学校不必再为接受评估准备大量的文字材料,有效减轻了学校迎评阶段的工作负担。专家则可以通过根据状态数据编制的《数据分析报告》,了解学校基本情况,确定考察重点、难点,使进校考察更有效率,做到有的放矢。

此外,数据库为专家提供了客观、系统的学校状态数据,专家在评估过程中可以随时通过查询数据库中的原始数据获得对学校全面深入的了解,降低考

察工作强度。同时，数据与实地考察相互映证，也为专家撰写评估报告提供了事实和数据依据，使专家的判断更加系统科学。

31. 学校如何填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答：教育部评估中心为落实教育部教高〔2011〕9号文的要求，建立了周期性填报制度，组织全国有关高校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并对参加审核评估高校提前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学校在确定参加审核评估后，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数据上报至数据库系统。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采用在线填报系统，一般在接受评估前三个月上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该数据将主要用于教学评估。数据填报工作一般可在半个月内完成。在此期间，数据库将为学校开放数据填报功能，学校可以随时填写和修改数据内容。之后，该功能将关闭，学校不能再对数据进行修改，但仍可浏览和下载本校数据。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学校可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修改。

32. 评估专家怎样使用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答：专家在评估期间，可使用教育部评估中心为专家个人开通的专门账户，登录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然后根据系统导航进入数据库系统，查看评估学校的原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数据包含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与建设、教学效果、教学条件、学科建设与科研、校园文化等七大类，共140项数据项。专家如果想深入了解学校在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可根据表格目录，点击进入，查看学校该方面的详细数据。

33.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什么作用？

答：《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是评估专家在进校前了解和研究学校的主要材料。《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由评估中心以学校上报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基础编制，按照审核评估范围中的审核项目与要素，对相关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和测算，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转化成可供评估分析用的数据指标，为专家评价提供依据。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内容和结构采取了与审核项目一一对应的形式。报告分为六章，对应6项审核项目，例如审核项目的“3. 教学资源”，直接对应《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第三章“教学资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每章内容由若干小节构成,各小节以数据和表格反映该审核项目下的不同要素,便于专家了解情况,定量分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对审核要素的分析,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即审核要点、数据分析和注释。专家在进校之前,可以先在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中审阅《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研究每个审核要素下的数据指标分析和对应的审核要点,了解被评学校的基本状况和相关数据,之后再登录数据库,查看学校原始数据,从而做到有的放矢,降低了工作强度,同时提高了效率。

34. 怎样使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答:审核评估采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是基于网络运行的评估工作平台。是以高校信息、评估信息、专家信息为管理核心,以评估流程为管理主线,为评估过程中的各类用户,如评估组织部门、评估专家组成员和参评学校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与支持。

评估管理系统登录后,选择“审核评估”。该系统可以供学校、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三种用户使用。

学校通过评估管理系统可了解评估动态和上传评估材料。系统提供评估文件和相关表格的查看与下载。评估中,学校可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自评报告、整改报告、课程表、作息时间表、实习基地名单等资料。

专家通过评估管理系统可了解参评学校情况和安排考察活动。进校前,专家在系统上查看学校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提交审读意见和考察计划;进校中,通过系统提交考察计划和调阅材料的通知;离校后,利用系统上传个人和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通过系统查看参评学校情况,协调专家组工作安排,对专家组和学校的工作进行衔接。

五、学校工作

35. 为什么强调高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答:强调学校建立自我评估制度的目的是:第一,学校的自我评估制度是我国高等学校“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基本的评估形式。第二,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的内在需要,而学校的自我评估制度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

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今后学校每年都要向社会公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历年的质量报告将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学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而学校自我评估的结论和内容是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的主要依据。

36. 参评学校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自评报告是学校自我评估结果的体现。它不仅反映参评学校对自身教学工作的认识，也反映参评学校对审核评估的认识。审核评估中，学校的自评报告应在内容和形式上满足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具体来说，应体现两方面的内涵：一是理念要到位，事实做支撑，优势须找准，问题要写透；二是“五度”为主线，项目不能少，要素不能丢，要点可综合。

这两方面说明自评报告应贵在精准、结论自证、画像要像并符合要求。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应以精准的语言，在8万字内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展示出来，对存在问题要分析透彻并达到三分之一的篇幅。自评报告所列事实要支撑办学理念和办学成效，取得的成绩要客观真实，对存在问题不隐晦，能直面问题并能分析到位。无论是成绩还是问题都应有支撑数据，能反映出学校自身特有的特点。在具体撰写时，要围绕审核评估的“五个度”来组织所有的审核评估项目和要素，对审核中的要点叙述不必面面俱到，可综合体现在要素中来反映。即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不应以要素为基点，一般是以“五个度”为基本点来组织撰写。

37. 学校应准备哪些评建工作材料？

答：学校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

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是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见证”。例如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及成绩汇总、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等。评估时无需对教学档案做特定的整理，应保持其原始性，并存放于制度规定的地方。

支撑材料是为自评报告提供支撑作用的材料，目的是为自身所说、所做的提供证明，带有评估的“时效性”。支撑材料应客观、真实，要少而精。

案头材料是为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而做的引导性材料。它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学校各类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和实训基地等的目录及所在位置，如学校

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单位等。另一类是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毕业设计（论文）和试卷清单目录、人才培养方案等。案头材料应以准确、合理、方便为准则。

38. 学校接待评估专家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学校的接待工作应本着节俭、方便、务实的要求。

专家接送应事先与专家组秘书或项目管理员取得联系，按照评估“十不准”的要求，不安排校领导到机场、车站迎送专家。在车辆安排时，应简朴务实，以合乘车辆为主。不安排任何形式的欢迎仪式。

专家驻地是专家工作和休息的地方，应选择便于专家考察活动，具备基本住宿条件的校内宾馆或招待所作为专家驻地。不具备住宿条件的学校，可就近选择四星级及以下的宾馆为专家驻地。宾馆内需安排专家工作、查阅资料的会议室。专家住房内的物品，应在宾馆原有生活用品的基础上，配置计算机等工作和办公用品，保证专家的工作需要。

专家用餐以自助餐、工作套餐为主，按评估“十不准”的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宴请。

39. 参评学校应以怎样的心态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答：学校在评估过程中应把握好两个心态，一是“平常心、正常态”；二是“学习心、开放态”。学校评估过程应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自我评估的过程，处理好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评估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使学校的评建工作能融于日常的教学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之中，保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要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专家评估考察，敞开胸怀，从促进学校自身发展的角度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坦诚交换意见，共同探讨现存问题，为专家提供各种所需信息。积极主动地做好组织、引导、服务工作，配合好专家的考察活动。认真贯彻评估纪律，努力营造评估工作的优良风尚。专家考察结束后，学校应以积极务实的心态做好整改工作。

40. 学校怎样做好整改工作？

答：整改是审核评估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评估专家组在完成进校考察工作后，学校要对专家反馈会上的信息及时整理、分析。正确、客观地理解专家的意见建议，为整改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打好基础。在接到评估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后，学校要认真研读该报告，并以此作为整改提高的主要依据，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部署落实整改任务，做到认真研究、扎实改进、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整改结束后，应对整改工作的情况、取得的成效等进行总结，形成整改工作报告，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时，准备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整改工作检查。

六、专家工作

41. 评估专家应具备哪些专业素养？

答：审核评估专家应具备三个方面的能力与素质。

一是了解高等教育规律，把握评估方案。评估专家必须既懂当代高等教育理论，了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又通晓评估理论，把握评估方案内涵。

二是遵守评估规程，掌握评估技术。评估专家必须按照审核评估范围和程序开展工作。考察时，能够通过适当的评估考察技术，最大限度地收集评估信息，并依据评估标准全面考察、独立判断，形成评估意见。

三是端正工作态度，保持廉洁作风。评估专家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本着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工作态度，客观公正地评价，真心为参评学校的发展出谋划策；要有团结合作精神，平等交流、相互尊重；要有廉洁自律的作风，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工作纪律。

42. 专家应做好哪“三项功课”？

答：审核评估的专家考察工作包含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三项工作，简称为“三项功课”。

一是做足进校前功课。要认真学习、研究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和评估要求，认真审阅参评学校的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撰写专家审读意见，并制定进校具体考察计划。

二是做全进校中功课。专家通过各种考察技术，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审核评估方案的要求，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

评价，并得出评价结果。

三是做好离校后的功课。依据进校考察的情况，得出个人及专家组的评估结论，并提交个人及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专家个人考察报告要求不少于3000字，其中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部分的内容不得少于总篇幅的二分之一。

43. 评估专家应掌握哪六项考察技术？

答：评估考察技术多种多样，审核评估中常用的有六项：

(1) 深度访谈。评估专家进行深度访谈时，应根据访谈对象采取不同的访谈方式，重点要把握好访谈前的准备工作、访谈中的交流工作及访谈后的辨别工作。

(2) 听课看课。评估专家听课（看课）的方式和时间可以灵活掌握。在进行听课看课时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对某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标准定位需服从于课堂教学的目的，二是要注意从学生学习效果的角度考察课堂教学效果。一般要求每位专家听课看课的总数不少于3门。

(3) 校内外考察走访。校内外考察走访是指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和教学基地、用人单位考察的一种技术。评估专家在考察中，一是明确考察的目的，做好策划；二是校内走访要重点了解其教学资源的配置和使用率；三是校外考察要重点关注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满意度。

(4) 文卷审阅。文卷审阅时必须把握精读和泛读相结合，以泛读为主。每位专家一般须调阅2个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3门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论文重点关注选题、过程指导、成绩评定是否规范到位。试卷重点关注命题、成绩评定是否科学合理，要关注试卷分析是否到位，是否有反馈改进机制。

(5) 问题诊断。问题诊断一般可以采用以下方法：一是对多种相关信息相互映证的兼听并收法；二是考察一个专业（院系）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主线贯穿法；三是对薄弱方面多渠道检验的弱项核实法；四是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上下贯通法。

(6) 沟通交流。针对不同的人员采用不同的交流方式和交流内容。注意在沟通交流中不要涉及参评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参评学校内部事务。做好与同组专家的沟通和交流，共享考察结果，增加考察信息量。

44. 评估专家必须遵守的“四项规定”是什么？

答：专家要有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自律：

- (1) 接到评估通知后不接受学校的讲学邀请；
- (2) 不接受学校评估前拜访；不接受礼品、礼金；
- (3) 不透露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

(4) 与被评学校存在利害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人等），主动提出回避。

45. 评估专家注意的“六个提醒”是什么？

答：评估专家的工作是保证审核评估工作健康发展的关键要素。做好评估工作，每位专家要谨遵“六个提醒”：

一是高度使命感。专家要充分认识到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肩负起为国家、社会、学校和学生发展负责的使命。

二是强烈责任意识。专家上要对国家负责，“替国家把关”；下要对参评学校负责，为学校“把脉开方”；内要对自己的专家身份负责，对专家组的信誉和形象负责。通过自己高质量的工作，赢得参评学校的认可与好评。

三是平等交流。专家要充分尊重参评学校的主体地位，与学校平等交换意见，相互合作；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多渠道获取信息。做到整体把握、独立判断，真心实意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是客观评价。审核评估强调依据事实、数据做出客观判断。要求专家评估中不说面子话、套话，分析问题切中要害、提出建议切实可行，真正起到为学校“诊断、咨询、服务”的作用。

五是专业水准。专家的专业水准会影响到评估声誉和专家组评估整体效果。评估中，要求专家应具备捕捉问题、精准分析问题，破解问题和给出建议“良方”的能力。

六是廉洁自律。专家在评估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十不准”评估工作纪律，保持应有的定力，不打感情分，不做有失原则的事，自觉维护专家队伍的廉洁风气和崇高形象。

46. 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撰写有哪些要求？

答：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是由专家组组长在专家组成员个人审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凝炼而成的一份写实性报告。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须在结构、内容、

字数、程序上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首先，报告结构上应包括值得肯定方面、需要改进方面和必须整改方面三部分。

其次，报告字数上总体篇幅要求控制在 5000 字左右，其中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内容需达到总字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报告内容上要求严谨细致，有根有据，字字斟酌，切实体现教学工作评估的“把脉开方”功能。值得肯定方面要抓住亮点，改进和整改方面要对问题的把握精准，提出改进建议方面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在参评学校整改中具有切实可行的指导作用。切忌大话、空话和套话，避免成为形式主义的官样文章。

第四，审核评估报告在程序上需经过组长拟初稿、专家组内讨论、组长修改完善、评估机构审核四个环节，以保证审核评估报告的质量。

47. 如何理解“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专家工作方式？

答：“全面考察、独立判断”是审核评估倡导的新型专家工作方式。

“全面考察”是指每位专家对评估方案中的评估范围全面考察和判断，以把握学校教学工作的整体状况。按全面考察的要求，原则上专家组内不对审核项目进行分工。“独立判断”是指专家在全面考察和专家组内充分交流基础上，对学校教学工作状况进行独立分析和独立评价。

“全面考察、独立判断”要求专家能综合运用各种考察形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参评学校发展状况和教学工作情况，对所有审核要素进行独立判断。专家既要把握全局，又要抓住重点；既能独立观察、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又善于与其他专家交流、与参评学校平等讨论，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地获取参评学校教学工作信息，真正起到为学校“把脉开方”的作用。

要避免两种倾向：一是把“全面考察”当成每位专家面面俱到地考察学校所有院系、单位；二是把“独立判断”当作个人孤立地进行考察，专家组内缺乏交流协调。

48. 如何开好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

答：评估意见反馈会是评估考察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每位专家要向学校反馈个人考察的意见和建议。开好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须做到会前精心准备、

会上发言精准。

一是会前精心准备。反馈会前，专家组组长对发言时间、发言内容要统筹安排，既要充分听取各位专家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独立判断的作用，又要把握全局、善于协调。要充分交流看法，了解每个专家发言的重点，尽量避免反馈内容相互重复、矛盾。

二是会上发言精准。反馈会上，要求专家在规定时间内，从不同角度全面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考察意见。原则上要求直面问题、分析透彻、不说空话、套话，意见建议要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真正起到为学校“诊断、咨询、服务”的作用。专家组组长对学校教学工作要有全面的评价，对成绩和特色予以充分肯定。

七、纪律与监督

49. 审核评估如何做到“阳光评估”？

答：为使高校和社会更加了解教学评估工作情况，增强评估工作的透明度，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教育部实施“阳光评估”，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公开透明。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监督机制。建立了评估专家组、参评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互相监督评价的制度；设立了评估专家委员会监督检查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以及评估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50. 审核评估的申诉与仲裁是如何进行的？

答：参评学校如果对专家组审核评估程序和结论存有异议，可向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评估专家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章程规则受理申诉，进行仲裁。

51. 教学评估工作有哪些纪律要求？

答：为了减轻参评学校负担，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风尚，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高教司函〔2009〕230号）。在审核评估中仍然执行该通知的要求。主要内容为：领导不迎送专家，不

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接见；学校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礼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等。

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以下列出的 111 个引导性问题是为了让学校能够更好地理解审核评估范围，仅供参考。学校在使用时，可以将这些问题适当综合或增减，也可以不必一一回答。

一、定位与目标

1. 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为何？
2. 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度如何？
3. 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定及其落实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4.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什么？是如何形成的？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如何？
5.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如何确定的？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关系如何？
6. 学校师生对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可程度如何？
7. 学校在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8. 学校在制度和措施等方面如何保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
9. 学校领导是如何重视人才培养的？
10. 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如何服务人才培养的？
11. 学校在保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二、师资队伍

12. 学校的生师比如何？学校专任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13. 学校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14.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如何？能够满足教学要求？
15. 聘请境外教师承担本科生教学情况？效果如何？

16. 学校的师资队伍在上述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17. 学校在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及加强师德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18. 学校主讲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执教能力如何?
 19. 学校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
 20. 学校是否建立了对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评价机制?效果如何?
 21. 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水平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2. 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23. 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
 24. 教师能否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中?
 25. 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情况?实际效果如何?教师参加校以上级别的教改立项课题的人数及比例如何?
 26. 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情况?
 27. 学校教师在教学投入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8.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如何?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否有具体措施?效果如何?
 29. 学校建立的支撑教师专业发展的专门机构开展工作情况?效果如何?
学校每年用于教师学习、培训的人均经费是多少?
 30. 学校在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31. 学校在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情况?效果如何?
 32. 学校如何在教师岗位聘用、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方面向教学倾斜?
 33. 学校在关心与促进教师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 三、教学资源
34. 学校投入本科教学的经费是多少?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多

少?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是多少?

35. 学校教学经费能否满足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需要?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36. 学校教学经费是如何分配的? 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教育? 是否有实践教学专项经费? 是否将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教学?

37. 学校教学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是否进行年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 结果如何?

38. 学校在教学经费投入和经费使用效益上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39. 高校的办学条件指标能否达到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的合格要求?

40. 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图书馆等公共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

41. 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如何? 利用率如何?

42. 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3.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如何? 是否有专业结构调整机制?

44. 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如何? 是否建成了若干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45. 新办专业的建设情况如何? 其人才培养质量能否得到保证?

46. 学校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

47. 学校在专业设置与调整方面、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48.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 课程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49. 学校课程总量多少?课程结构如何? 双语课程、实践课程比例,是否符合培养目标需要?

50. 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 如何保障所选用教材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使用优秀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的比例?

51. 学校在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52. 学校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上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53. 学校与社会共建教学资源方面取得了什么成效？

54. 近三年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怎样？其中校友捐赠有多少？

四、培养过程

55.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如何？

56. 是否有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的相关制度与要求？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57. 学校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有哪些先进的做法？效果如何？

58. 学校是如何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建设成效如何？利用率与使用效果如何？

59. 学校在考试方法上进行了哪些改革？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制订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60. 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是什么？如何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的，效果如何？

61.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能否达到教学要求？

62. 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

63. 学校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如何？

64. 学校是如何保障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效果的？

65. 学校是如何保障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

66. 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7. 学校是否将第二课堂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保障第二课堂建设？

68. 学校的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有哪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是如何紧密结合的？建设效果如何？

69. 学校是否制定了关于学生校（海）外学习经历的政策和措施？成效如何？

70. 学校在第二课堂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71. 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72. 学校有哪些激励和促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政策与措施？

73. 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的成效？

74. 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五、学生发展

75. 学校总体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结构特征如何？（如学生性别、民族、区域、家庭经济/社会背景、学生教育背景等）

76. 学校在现有条件下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生源质量？效果如何？

77. 学校为学生在学期间提供重新选择专业的政策如何？

78. 学校的生源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79. 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

80. 学校建立了什么样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效果如何？

81. 学校如何吸引和激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参与面与参与程度如何？

82. 学校学生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如果设置）在日常工作中如何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效果如何？

83. 学校在学生指导与服务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84. 学校总体学习风气如何？学校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如何？

85. 近三年学校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抄袭作业、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人/次数？

86. 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如何？

87. 学校是否建立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机制？

88. 学校在学风建设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89. 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如何？

90. 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效果如何？

91. 学校是如何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与岗位工作?
92. 毕业生在社会特别是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何? 有哪些优秀校友?
9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如何?
94. 学校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六、质量保障

95. 学校是否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建设? 形成了怎样的质量标准体系?
96.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模式是什么? 结构怎样?
97.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
98. 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与素质是否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99. 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对教学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100. 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等自我评估制度? 效果如何?
101. 学校是否形成了全员参与质量监控的良好氛围?
102. 学校在质量监控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103. 学校是否建立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的制度?
104. 学校是否按教育部要求及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质量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05.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 运行情况如何? 是否及时采集并上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106. 学校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布其他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信息?
107. 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与公开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108. 学校是否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 效果如何?
109. 学校质量改进的程序与机制是什么, 如何对改进效果适时进行评价?
110. 学校是否在质量改进中对已参加的外部教学评估(例如水平评估、专业认证等)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整改? 效果如何?
111. 学校的质量改进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